# 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之買賣及履約遇天災、選舉或國定假日之處理作業第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一、「認購（售）權證之買賣及履約遇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國定例假日時之處理作業」如下：  （一）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而櫃檯買賣市場不休市時，在地方政府停止上班地區，投資人履約申請及履約款券收付作業如下：  1. 在地方政府停止上班地區，決定暫停營業之證券商，其投資人當日無法申請履約，俟該證券商恢復營業，始得行使權利。  2. 按權證履約款券收付部分，非本中心保證交割範圍，且不適用現行有關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時，由本中心代墊交割款項之規定。在地方政府停止上班地區之證券商（含發行人委任及持有人往來券商）與本中心應於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當日辦理之前二營業日申請履約應收付款券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併同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前一營業日申請履約之應收付款券辦理。  3. 在地方政府停止上班地區，決定照常營業之證券商，其投資人於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期間履約部分，於恢復上班後次一營業日，與本中心辦理履約款券收付作業。  （二）權證屆期日，遇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而櫃檯買賣市場不休市時，在地方政府停止上班地區之投資人，得於恢復上班日，提出履約申請；至現金結算自動履約部分，天然災害侵襲（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當日，本中心僅辦理地方政府正常上班地區投資人之自動履約，停止上班地區投資人之自動履約，則延至恢復上班日辦理，結算價格均以屆期日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或標的指數當日收盤前三十分鐘內該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如標的證券於前揭時間內無成交價格者，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另依本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權證屆期日前一營業日，遇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而櫃檯買賣市場不休市時，在地方政府停止上班地區之投資人，履 約申請之最後期限順延至恢復上班後次一營業日，其結算價格仍以屆期日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或標的指數當日收盤前三十分鐘內該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如標的證券於前揭時間內無成交價格者，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另依本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依據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之八規定，認購（售）權證屆期日前一營業日，本中心停止接受委託申報及買賣，故每一認購（售）權證最後交易日均為權證屆期日前二營業日。為確保權證持有人之權益，不因櫃檯買賣市場休市而有所損害，凡認購（售）權證最後交易日至屆期日間（計三天），遇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而櫃檯買賣市場全面休市時，則一律予以順延，現金結算自動履約部分其結算價格，以恢復營業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或標的指數當日收盤前三十分鐘內該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如標的證券於前揭時間內無成交價格者，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至權證屆期日，如適逢國定例假日，履約申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現金結算自動履約部分其結算價格，以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或標的指數當日收盤前三十分鐘內該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如標的證券於前揭時間內無成交價格者，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另依本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一、「認購（售）權證之買賣及履約遇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國定例假日時之處理作業」如下：  （一）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而櫃檯買賣市場不休市時，在地方政府停止上班地區，投資人履約申請及履約款券收付作業如下：  1. 在地方政府停止上班地區，決定暫停營業之證券商，其投資人當日無法申請履約，俟該證券商恢復營業，始得行使權利。  2. 按權證履約款券收付部分，非本中心保證交割範圍，且不適用現行有關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時，由本中心代墊交割款項之規定。在地方政府停止上班地區之證券商（含發行人委任及持有人往來券商）與本中心應於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當日辦理之前二營業日申請履約應收付款券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併同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前一營業日申請履約之應收付款券辦理。  3. 在地方政府停止上班地區，決定照常營業之證券商，其投資人於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期間履約部分，於恢復上班後次一營業日，與本中心辦理履約款券收付作業。  （二）權證屆期日，遇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而櫃檯買賣市場不休市時，在地方政府停止上班地區之投資人，得於恢復上班日，提出履約申請；至現金結算自動履約部分，天然災害侵襲（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當日，本中心僅辦理地方政府正常上班地區投資人之自動履約，停止上班地區投資人之自動履約，則延至恢復上班日辦理，結算價格均以屆期日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或標的指數當日收盤前三十分鐘內該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如標的證券於前揭時間內無成交價格者，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另依本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權證屆期日前一營業日，遇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而櫃檯買賣市場不休市時，在地方政府停止上班地區之投資人，履約申請之最後期限順延至恢復上班後次一營業日，其結算價格仍以屆期日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或標的指數當日收盤前三十分鐘內該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如標的證券於前揭時間內無成交價格者，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另依本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依據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之八規定，認購（售）權證屆期日前一營業日，本中心停止接受委託申報及買賣，故每一認購（售）權證最後交易日均為權證屆期日前二營業日。為確保權證持有人之權益，不因櫃檯買賣市場休市而有所損害，凡認購（售）權證最後交易日至屆期日間（計三天），遇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而櫃檯買賣市場全面休市時，則一律予以順延，現金結算自動履約部分其結算價格，以恢復營業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或標的指數當日收盤前三十分鐘內該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如標的證券於前揭時間內無成交價格者，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至權證屆期日，如適逢國定例假日，履約申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現金結算自動履約部分其結算價格，以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或標的指數當日收盤前三十分鐘內該指數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如標的證券於前揭時間內無成交價格者，則以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另依本中心「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配合收盤前資訊揭露實施個股暫緩收盤之配套措施，明訂到期日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之權證，於計算結算價格或結算指數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爰修正第一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規定。 |